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調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宸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維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鐘誼慧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2元，應繳第一審
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
元，聲請人應補繳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
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